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1 (a)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第五次联合国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1 (b)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
情况及后续行动：《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
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提供有关《2022-203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的信息，根据大会第 76/21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19 号决议提交。报告介绍了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该会议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及其前所未有的影响而改期。

* A/77/50。



一.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简介及筹备进展情况

1. 大会第 [73/242](#) 号和 [74/232 A](#) 号决议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多哈举行尽可能高级别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包括邀请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并除其他外，概述了会议任务及其组织安排。大会第 [74/232 B](#) 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及其前所未有的影响，决定重新安排会议日期，改为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多哈举行。
2. 大会第 [76/251](#) 号决议决定进一步重新安排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日期，并作为例外情况分两部分举行，第一部分将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纽约举行，第二部分将于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在多哈举行。大会还决定，与会议有关的其他活动，包括大会第 [74/232 A](#) 号决议规定的活动，将在会议第二部分期间举行。
3.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一部分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纽约举行，会上通过了 [A/CONF.219/2022/3](#)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核可了《多哈行动纲领》。

二. 《2022-203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

4. COVID-19 大流行继续影响最不发达国家。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这些国家仅有 19% 的人口完成了全程疫苗接种，而发达国家的这一比例为 73%。最不发达国家的 COVID-19 检测率仍然非常低，阻碍了这些国家应对具有高度传染性的病毒新变种(如奥密克戎)的能力。迫切需要填补“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160 亿美元的资金缺口，使该计划能够拯救生命，迫切需要扩大发展中国家获取诊断方法、治疗方案和疫苗的机会。必须加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抗疫支持力度，包括提供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使这些国家能够推出自己的诊断方法、疫苗和治疗方案。
5. 最不发达国家 2021 年的经济复苏趋缓。初步证据和研究显示，这些国家需要比发达经济体多花数年时间，才能使国内生产总值恢复到疫情前水平。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在线教育选择有限，学校长期关闭可能导致教育上的长期损失。有限的财政空间制约了最不发达国家采取刺激措施、包括加强社会保障的能力，并且由于借贷成本不断上升，财政空间可能进一步缩小。许多最不发达国家高度依赖商品出口或旅游业，在疫情引发的衰退中受到尤为严重的冲击。债务负担和不断增加的偿债成本对最不发达国家构成越来越大的挑战，使其面临更高的债务困扰风险。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的“暂缓偿债倡议”已于 2021 年底到期，延期付款将使 24 个参与倡议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所需偿还债务增加。加之增长前景不确定、气候风险加大以及全球流动性状况趋紧，意味着各国极有可能陷入旷日持久的债务危机。如果不实行适当的债务减免，最不发达国家将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工作组最近发表的题为“气候变化 2022：影响、适应和脆弱性”的报告发现，热浪、干旱和洪水等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继续恶化。数百万人，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人，面临严重的粮食和水不安全问题，其中又以低收入人口受影响最大。

7. 在此背景下，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一部分会议通过了《2022-203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行动纲领》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的新一代持续、强化承诺，其所依据的是以下总体目标：从疫情中实现快速、可持续和包容性复苏，建立抵御未来冲击的复原力，消除极端贫困，推动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确保获得可持续和创新性融资，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力量，实现结构转型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纲领》包括一套雄心勃勃的全面且广泛的行动和具体目标，在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级政府之间建立新的伙伴关系。迅速和全面执行《行动纲领》将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应对当前的 COVID-19 大流行及其造成的负面社会经济影响，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道路上，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并朝着可持续和不可逆转的毕业方向迈进。

8. 《2022-203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包括六个关键的重点领域：

(a) 着力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力建设：消除贫困，建设能力，不让任何人掉队；

(b) 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力量对抗多层脆弱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c) 支持结构转型，作为促进繁荣的推动力；

(d)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贸易以及区域一体化；

(e) 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退化、从 COVID-19 大流行中复原，并建设抵御未来冲击的能力，以实现顾及风险的可持续发展；

(f) 动员国际团结，重振全球伙伴关系及开发创新工具和手段：迈向可持续毕业道路。

9. 着力加强人力建设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行动纲领》的这一首个重点领域确定了一系列广泛的部门层面及跨领域的具体目标和行动，涉及：消除贫困和建设能力；普遍社会保障制度；普及优质教育、技能和终身学习；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人口与健康；投资于青年；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城市化和住房；移民和流动；各级的善治和有效治理；建设和保持和平。这些具体目标和行动将在加快进展、创造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年所需势头以及不让任何人掉队方面合力发挥重要作用。

10. 科学、技术和创新长期以来一直被认为是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同时也是加快经济多样化和提高生产力的关键。《行动纲领》确认科学、技术和创新可在以下方面为最不发达国家发挥核心作用：对抗多层脆弱性；实现可持续

发展目标；收获第四次工业革命惠益；从 COVID-19 大流行中复原和增强应对新出现挑战的韧性；促进私营部门参与、数字化和宽带连接。这一重点领域定量和定性的具体目标和行动共同构成了推动最不发达国家从技术进步中获益和促进生产能力发展的核心因素。

11. 结构转型、包括通过出口多样化实现转型仍然是最不发达国家提高生产率和促进增长的核心支柱。生产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发展、与全球和区域价值链相联接、加强服务经济和贸易以及私营部门发展方面的具体目标和行动借鉴了以往行动纲领的经验教训。实现这些具体目标不仅将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创造可持续经济增长和体面就业的潜力，还将直接推动改善个人和家庭的福祉。

12. 国际贸易和区域一体化是《行动纲领》的基石，为最不发达国家从多边贸易体系中获益提供了重要机会。然而，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一个组别尚未实现国际贸易协定的潜在惠益。《行动纲领》概述了一套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利用向其提供的国际支助措施、从出口带动的增长中获得经济收益的具体目标和行动，涉及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优惠原产地规则、最不发达国家服务产品豁免、通过促贸援助等形式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问题、电子商务、区域一体化以及若干其他领域。

13. 最不发达国家仍然是最容易受到外部冲击的国家，无论这些冲击是与公共卫生、商品价格、全球经济衰退、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还是与灾害风险有关。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和持续的气候危机使最不发达国家在一系列指标上失去了来之不易的发展相关成果。“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退化、从 COVID-19 大流行中复原，并建设抵御未来冲击的能力，以实现顾及风险的可持续发展”这一《行动纲领》重点领域将着力确定具体目标和指标，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应对疫情，同时在建设复原力方面为《巴黎协定》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等现有国际可持续发展框架提供补充。

14. 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关键取决于能否获得必要的公共或私人资源。《行动纲领》的第六个重点领域致力于动员国际团结，重振全球伙伴关系及开发创新工具和手段，以及实现可持续毕业。这套定量和定性的具体目标和相关行动从一系列可用融资来源入手调动资源，包括实施国内措施、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开展国际发展合作(包括通过三方和南南合作)、促进外国直接投资、通过改进债务架构和提高其透明度来落实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处理倡议，以及改善汇款。该重点领域包括将国际支助措施扩大到即将和已经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使毕业可持续和不可逆转。

15. 《行动纲领》中列入了关于数据提供和使用以及关于监测、后续行动和执行的专门章节。落实这方面工作将在评估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取得的进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推动《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三. 《2022 - 203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对秘书长提出的要求

16. 《多哈行动纲领》对秘书长提出了几项要求，包括编写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七和七十八届会议；提供指导，确保全面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部门，以便促进《行动纲领》的协调执行以及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的连贯一致，并促进其他各项行动。本节回顾了这些要求，并介绍了初步和计划采取的步骤。

17. 在《多哈行动纲领》第 42 段中，会员国确认需要解决严重粮食不安全问题，并请秘书长探讨在区域和次区域基础上建立最不发达国家储备系统或采取现金转移等替代手段的可行性、有效性和行政模式，同时考虑到可能的经济影响和风险，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

18. 为此，正在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实体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该报告将审查 COVID-19 大流行、不断恶化的气候危机、粮食市场所受冲击和价格波动以及其他因素对最不发达国家粮食安全造成影响的最新证据，评估储备情况，并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该报告将以 2021 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的成果和后续行动为基础。

19. 在《行动纲领》第 52 段中，会员国承诺开展可行性研究，探索建立在线大学或其他同等平台的可行性，便于为最不发达国家和新近“毕业”国家的在线本科、研究生大学等级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提供支持，以期除其他外提供政策支持以促进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本科和研究生学习的远程教育和开放式学习，确保所有各级都达到 50/50 的性别平衡，同时保障最贫穷人口和弱势民众有专门机会；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部和外部建立教育机构虚拟网络；协助科目设计和课程开发；促成教育系统扩大规模并保持可持续性，综合考虑相关合作伙伴制定的所有既有举措。

20. 经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实体和学术机构协商，已着手对现有举措、可能新模式、资源需求、认证和可持续资金来源进行摸底，以期编写一份秘书长报告，供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审议。

21. 在《行动纲领》第 217 段中，会员国强调指出，需要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现有的多灾种综合预警系统和多灾种危机缓解与复原力建设综合措施，使之符合《仙台框架》，将此作为一个关键手段，建设抵御各种冲击的复原力并减轻各种冲击的影响。会员国也致力于最大限度利用现有举措。它们请秘书长与最不发达国家一道，对现有安排、经验教训和已查明的差距进行全面研究，并提交大会进一步审议。

22. 国际多灾种预警系统网络正在筹备第三届多灾种预警会议，该会议将与 2022 年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会议同期举行。除提供其他意见外，会议进程及其成果将为开展全面研究提供宝贵意见。这项研究将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进行。

23. 在《行动纲领》第 261 段中，会员国承诺采用和实施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制度，并重申决定为项目准备和合同谈判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为解决与投资相关的纠纷提供咨询支持，开通获取投资机制信息的渠道从而改善扶持环境，并通过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等途径提供风险保险和担保。它们请秘书长研究是否可以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一站式国际投资支助中心，以调动力量支持执行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已毕业国家的投资促进制度，并且将研究报告和建议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审议。

24. 在《行动纲领》第 282 和 283 段中，会员国欢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的最不发达国家毕业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开展工作，加强和协调联合国全系统对将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支持，并邀请该办公室倡导对将毕业国家和新近毕业国家采取适当、可预测的额外激励措施和支助措施，为实施平稳过渡战略调集更多国际支持。会员国欢迎该办公室(作为机构间工作队主席)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作为发展政策委员会秘书处)设立可持续毕业支助机制，以此作为具体的、国家主导的能力发展专项支助解决方案。正在开展工作，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一致支持，汇集针对具体国家的与毕业有关的综合咨询和能力建设服务，作为支持这些国家的举措和项目的储存库和信息交流中心。

25. 《行动纲领》第 300 段请秘书长确保全面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部门，以便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行动纲领》的协调执行以及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的连贯一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等现有协调机制以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应积极参与这方面工作。

26. 《行动纲领》第 302 段邀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为加速执行《多哈行动纲领》制定一个全面路线图，确定各利益攸关方的具体作用和责任，以确保为最不发达国家作出的各项承诺导致产生具体的可交付成果，从而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助力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由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机构间协商小组是开展这方面工作的主要机制。机构间协商小组将在其下次会议上着手制定一份加速执行《行动纲领》的全面路线图，并在路线图中纳入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议员、私营部门和青年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为确保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将对路线图进行持续审查。此外，高级代表办公室正在制定一个监测框架，其中将包括一套评估《行动纲领》执行进展的指标。

27. 针对《行动纲领》第 307 段，为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有效履行职能，加强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和实效，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实效，将与会员国以及相关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及区域委员会协商，编写一份报告，并将该报告连同有关建议提交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审议。

28. 按照《行动纲领》要求提交大会第七十七和七十八届会议的秘书长报告将概述各种重要办法，说明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如何通过有针对性的重点行动在应对关键挑战方面取得进展。

四. 结论

29. COVID-19 大流行继续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健康和社会经济造成破坏性影响。需要为应对疫情作出协同努力，包括为此推出疫苗和实现经济复苏。当务之急是及时着手执行新的《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定需求，挽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损失。

30. 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级政府，制定战略、计划和行动，将《多哈行动纲领》转化为具体成果。请最不发达国家将《行动纲领》纳入各自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的主流。联合国系统在推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执行工作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理事机构和执行局采取有力行动，将有助于确保《行动纲领》转化为实地成果。请派驻最不发达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确保所在国家的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框架充分反映《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应定期、系统地评估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战略计划、方案和活动，并定期且更有条理地报告联合国对这些国家的支助工作。

31. 定于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二部分会议的会前准备阶段为创造执行《行动纲领》的势头、展示所有六个重点领域取得的前期进展、调集资源推动最不发达国家在行动十年期间加快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重要机会。